

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6日，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公司”）组织召开了“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人员签字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光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董墅村80号，新增用地面积46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277平方米，并利用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新购置建筑废弃物破碎线、全自动预拌砂浆流水线等主辅设备，用于实施“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生产。目前已形成年处理建筑垃圾32万吨的处理能力及年产建筑砌块50万立方米、年产预拌砂浆30万吨的生产能力。

华光公司实行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华光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0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69号）。

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竣工，设备调试运行时间为2021



年7月至2021年10月。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华光公司实际总投资2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其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现有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扁担河；喷淋水只添加不排放，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车间内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可沉降在设备内部。输送带置于地下，采用水喷淋进行抑尘，车间内密闭，废气经车间内水喷淋后可基本控制在车间地面沉降。振动筛置于密闭箱体，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可沉降于箱体内。

建筑垃圾圆锥破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黄砂、建筑垃圾骨料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黄砂烘干废气、建筑垃圾骨料烘干废气、黄砂筛分废气、建筑垃圾骨料筛分废气、黄砂砂头破碎废气、建筑垃圾骨料破碎废气、黄砂提升废气、建筑垃圾骨料提升废气，统一汇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预拌砂浆成品放料过程中产生的预拌砂浆放料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

水泥、粉煤灰、稠化粉筒仓在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料提升废气经各筒仓顶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汇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轻物质、除尘装置捕集的粉尘、底泥，经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区内已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20m²；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检测报告》（NVTT-2021-Y0622）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化粪池中生活污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托运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也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核算总量。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和敏感点董墅村处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储存，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30	1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8	0.0212	
	悬浮物	0.012	0.0070	
	氨氮	0.002	0.0019	
	总氮	0.0035	0.0025	
	总磷	0.0002	0.00018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0.12	未检出	符合
	氮氧化物	0.756	未检出	
	颗粒物	2.452	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1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喷淋水只添加不排放，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金顺					
参会人员	张可艺					
	孙明					
	伊美					
	陈为杰					
	张俊					
	王均辉					

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